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固阳县金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办公楼门窗、采暖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办公楼门窗维修更换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云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2.9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58.73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云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2 日

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4132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16158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6326609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企业名称：包头市云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711459103XB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6年03月29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